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5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宏韋

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○路0號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宏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宏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先認定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

人所犯各該犯罪行為（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）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犯行次數、密集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各罪刑最重之刑以上，合計總刑期以下，以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曾由本院以113年度豐簡字第8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之界限範圍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二）受刑人經本院詢問而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以：受刑人還有另案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。惟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如何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屬其職權之行使，法院尚無審酌之餘地，至受刑人是否尚有其他案件審理中，自應待該案件確定後，由該管檢察官審核與本件有無符合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再另聲請法院裁定。是受刑人所為上開意見表示，尚無礙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適法性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